

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經 109 年 1 月 8 日	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經 110 年 3 月 24 日	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經 113 年 5 月 10 日	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留校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每年開放申請名額至多為 13 名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限：

1.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在校學生，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或該系前 40%者，依學系當年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同學須繳交報名表、歷年成績單（須呈現申請當學期修讀課程暨附名次百分比證明）、讀書計畫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及項目：

由本系甄選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之學業表現及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學業成績占 70%；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成績占 30%。

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六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必須於下一學年度起每學期至少修讀 2 門本系碩士班課程；其大學期間所修讀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可抵算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，錄取成績名列第一名者，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得支領本校獎學金；若其無法受獎，則依成績排名順序遞補。若第一學期修習本系承認學分之碩士班課程 9 學分(含)以上，且每科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於第二學期註冊後，得再支領本校獎學金。其受獎規定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相關修業規定，方可取得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